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

(2020年4月20日)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<u>52,274.6108</u> 万元。	<u>52,181.0108</u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<u>52,274.6108</u>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u>52,181.0108</u>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增加第八章党建相关内容,具体如下:

第八章 党的建设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 规定,设立"中共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"(以下简称"党委")

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委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,并按照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思想,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,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,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,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
- (二)团结凝聚职工群众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,密切联系群众,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,主动关心、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,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。
- (三)维护各方合法权益。积极反映群众诉求,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,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,协调各方利益关系,及时化解矛盾纠纷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促进企业和社会稳定。
- (四)建设先进企业文化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,组织 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,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,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,促 使企业诚信经营。
- (五)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,发挥 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促进生产经营。
- (六)加强自身建设。完善组织设置,健全工作制度,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,坚持党的组织生活,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,充分发挥纪检组织在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中的职能作用,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,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,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,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除以上内容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章节、条款号同时进行 了修改。

>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

